附表

《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及回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公众意见** | **回复情况** |
| **1** | 龙岗目前是否建立了公开环境质量、环境污染举报的微信平台？ | 龙岗目前已经建立了公开环境质量、环境污染举报的微信平台，公众可以通过“龙岗发布”微信公众号获取环境监测信息、三防便民信息等环保相关信息，并通过“诉求”栏目举报环境污染，相关部门将第一时间在“外网回音壁”上公开回复。另外，龙岗区还建立了“龙岗环水”微信公众号，设置了政务公开、重要工作等栏目，公布了龙岗区环水局及各环保所咨询、监督电话及地址，公众可以与相关主管部门互动，参与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监管。 |
| **2** | “加快生态廊道建设”中提到，“逐步形成125公里的大中心城绿环”，“打造‘一河两岸’生态空间”，建议补充完成任务的年限 。 | 附表2“生态空间重点工程”中已经注明了“打造‘一河两岸’生态空间”、“生态廊道建设工程”两个项目的完成年限为2018-2020年。 |
| **3** | 疑问1：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中保护生态环境的任务中涉及了古木的保护和打击非法捕获、交易野生动、植物的两大方面的内容，为何此次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中不将自然保护区创建纳入此次的创建规划呢？生物的生存依赖合适的栖息地环境，在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过程中，贵科是否应当考虑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自然保护区）呢？ | 我市于2005年在全国率先划定了基本生态控制线，并颁布了《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通过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制度保障城市生态系统安全、防止城市建设用地无序蔓延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于2013年，我市对基本生态控制线开展优化调整。根据2013年基本生态控制线的优化调整方案，我区辖区内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受保护区域面积为181.57平方公里，占辖区总面积的46.7%。我区已通过基本生态控制线从生态空间整体性角度开展了对生物物种、生物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等的保护。 |
| **4** | 疑问2：针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中的营造生态生活任务中创建绿色低碳生活，那么请问一下龙岗区现今的公众交通工具是否已经百分百使用绿色新能源呢？如若没有，是否应当将其纳入生态文明创建建设中来呢？ | 深圳市陆续制定了《深圳新能源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09-2015年）》《深圳新能源产业振兴发展政策》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提出以公共交通为突破口，带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发展战略。2009年被确定为全国首批13个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之一；2015年深圳开始规模化推广纯电动公交车及出租车；于2017年，深圳基本实现了全市专营公交全面电动化。目前，我区公交车辆已完成新能源公交车辆的全部投放工作，公交纯电动化率100%；并不断完善充电桩等配套设施，2016年建成204个社会公共快速充电桩、2017年建成283个社会公共快速充电桩。 |